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

2020 年第三次院务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30

会议地点：二实训楼 4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刘国钦

参会人员：刘国钦、赵海林、李玉德、周再玉、侯靖 曾祥明、邹吉辉

相关议题列席人员：李权忠、周荣辉、马小林、严迎春

会议审议和研究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党政办公室提交的《攀西职业学院各部门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会议原则同意《攀西职业学院各部门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会议议定：1. 文件内第一点第 5 条，学习成果改为“学习人员结合自身工作每月撰写一份的学习心得，提交给各单位第一负责人，作为个人学习档案。中层以上干部每年撰写一篇不低于 5000 字的研究论文或调研报告”；

2. 第二点第 7 条，工作任务改为“制定专业性的短期技能培训计划，责任部门为教务处”；

3. 第三点第 18 条，责任部门改为教务处；

4. 第五点第 30 条，删除“建立健全学校各级党组织”等文字；

5. 第六点第 40 条，责任部门改为计财资产处。

由党政办公室按会议提出的综合性意见修改后发文执行。

二、审议由党政办公室提交的《攀西职业学院部门职责》

会议原则同意《攀西职业学院部门职责》。

会议议定: 1. 组织人事处工作职责中增加职称评定的相关内容；

2. 在教学系（部）工作职责中增加一条学生管理的相关内容；

3. 在党政办公室职责中增加职院大事记和年鉴编写以及统筹职院各类报表填报的相关内容；

4. 明确学生工作处和后勤保卫处分别对学生和宿舍管理的职责；

5. 明确学生军训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后勤保卫处协助；

6. 明确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处（工会）职责中宣传工作的第 9 点学院网络信息平台管理等相关内容。

由党政办公室按会议提出的综合性意见修改后发文执

行。

三、审议由组织人事处提交的《关于攀西职业学院薪酬方案的请示》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攀西职业学院薪酬方案的请示》。由组织人事处按会议提出的综合性意见修改后报职院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四、审议由组织人事处提交的《攀西职业学院教职员工考勤及请销假管理办法》

会议原则同意《攀西职业学院教职员工考勤及请销假管理办法》，由组织人事处按会议提出的综合性意见修改后发文执行。

五、审议由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处提交的《攀西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师资队伍学习的通知》

会议原则同意《攀西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师资队伍学习的通知》，由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处按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后发文执行。

六、审议由教务处提交的《攀西职业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 2019 级教学实施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攀西职业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 2019 级教学实施方案》，由教务处按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后发文执行。

七、会议研究了人事任命及人事相关问题。

会议指出：破格提拔年轻干部是改善攀西职业学院当前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和培养年轻人才的需要，任命的干部试用期均为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结束试用期，之后按《攀西职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实施细则》管理。请组织人事处尽快制定《攀西职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实施细则》经院务会审定同意后实施。

八、会议听取了招生就业处单招生源组织情况及相关问题的汇报

会议要求：招生就业处用活、用好教育厅和学院相关政策，力争完成今年的单招任务。

九、会议研究了职称评定相关事宜

会议议定：成立攀西职业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尽快制定攀西职业学院职称评定标准、评定办法、评定方案和实施细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尽快开展教师职称评定准备工作。

十、会议确定第四次院务会审议内容

由组织人事处起草《攀西职业学院教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攀西职业学院专任教师薪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攀西职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实施细则》《攀西职业学院职称评定管理实施细则》。

由教务处起草《攀西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攀西职业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

十一、刘国钦院长强调相关工作

一是加快加大攀西职业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特别是教师队伍建设，各系部要尽快提出教师需求计划，组织人事处要根据需求计划落实各系部的教师配置；二是攀西职业学院各个专业至少配备5名专任教师，要尽快明确职院所有教职员工的主要岗位和主要工作职责；第三计财资产处要尽快建立攀西职业学院的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财务审批制度。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党政办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